证券日报
2022年2月22日　星期二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9,000万元的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8年2月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0,667.16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进度（%）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15,316.44	79.47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5,889.09	63.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6,073.43	89.38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4,918.31	77.64
	合计	59,748.38	41,702.57	32,197.27	77.21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相关承诺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二）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淳中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淳中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淳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和102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2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3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0万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34.3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9,300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200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21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注销。

12、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00股，注销不满足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755,86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英楠、钱皓2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郭镁月、王思佳、王征、杜天昊、赵刚、刘宇浩、姜超、陈为、高永彪、孔季、王超、唐慎、苏春乐、王凯、李毅熙、王茜、李慧娣、杜燕青、马林风、王春到、蔡燕文21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6.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外，2019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60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75.5860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及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期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章喆先生 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调整后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章喆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阳胜蓝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欧阳胜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563888
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5层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欧阳胜蓝女士，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胜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万股，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1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40万份；此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60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75.5860万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阳胜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万股，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1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40万份；此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60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75.586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IPO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 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吕英楠、钱皓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6,355,701股减少至186,336,10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86,355,701元减少至186,336,101元。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淳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林风二路绿地中央广场39号院1号楼5层。

2、申报时间：自2022年2月2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欧阳胜蓝、刘子钰

4、联系电话：010-53563888

5、传真号码：010-53563999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86.31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1860万份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5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70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和102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2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3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0万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34.3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9,300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200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21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注销。

12、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2月18日，2022年2月18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1日，2022年2月21日达到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时间要求。

（三）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符合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td><td>以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953,654.93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8,186,612.64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86.2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行权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行权，当期未解除限售/行权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1）限制性股票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5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2）股票期权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5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6.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解除限售人数及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56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86.31万股。

4、解除限售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志涛	董事	10	14	4.20	30%
程锐	财务总监	6	8.40	2.52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189.50	265.30	79.59	30%
合计（56人）		205.50	287.70	86.31	3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即本次可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18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价格：24.43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行权人数及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1860万份。

6、行权安排：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7、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转增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转增后）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93.30	130.62	39.1860	30%
合计		93.30	130.62	39.1860	30%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5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7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18,8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32,218,837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5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2,218,83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32,218,837股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400,044,490股增加至432,263,327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家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18,8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8,784	1.76%	7,598,78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7,294	1.02%	4,407,294	0
3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9,392	0.88%	3,799,392	0
4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	0.53%	2,279,635	0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635	0.53%	2,279,635	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683	0.46%	1,975,683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0.35%	1,519,756	0
8	杨岳智	1,519,756	0.35%	1,519,756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756	0.35%	1,519,756	0
10	牛晓涛	1,139,817	0.26%	1,139,817	0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39,817	0.26%	1,139,817	0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0.18%	759,878	0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0.18%	759,878	0
14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0.18%	759,878	0
1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878	0.18%	759,878	0
合计		32,218,837	7.45%	32,218,83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其他持有股份	294,240,116	-24,240,116	270,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659,573	-2,659,573	90,000,000
	3、国有法人	5,319,148	-5,319,14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2,218,837	-32,218,837	3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44,490	+32,218,837	72,263,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44,490	+32,218,837	72,263,327
股份总额		432,263,327	0	432,263,327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1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 号）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474,4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0,317,86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872.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58,993.2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15116101040042209	445,234,719.89
合计		445,234,719.89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听良、曾丽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